

股票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話：(02)2809-56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並就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總資產之35.91%，其減損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參酌外部證據及歷史經驗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政策是否合理；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逾期帳款明細表，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子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054	10.76	120,184	8.43	2150	應付票據	\$	3,561	0.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35	0.29	3,388	0.24	2170	應付帳款		9,010	0.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00,737	35.91	513,841	36.0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0,004	32.8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	0.0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13	0.8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4	0.06	178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五))		130,227	7.7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900	0.77	10,341	0.7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87	0.5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76	0.28	657	0.05		流動負債合計		715,002	42.74		
	流動資產合計		804,790	48.11	648,589	45.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459	0.27	4,376	0.3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66,251	45.80	676,461	47.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5,870	2.74	21,632	1.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0,130	5.39	85,117	5.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29	3.01	26,008	1.83
1915	預付設備款		680	0.04	11,086	0.78		負債總計		765,331	45.75	571,432	40.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559	0.51	1,552	0.11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一))：					
1780	無形資產		866	0.05	988	0.07	3100	股本		528,595	31.60	518,230	36.40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1	0.10	11	-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8,197	51.89	775,215	54.45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3,437	7.98	133,437	9.3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8,125	4.67	70,894	4.9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8,084	1.08	10,695	0.75	
							未分配盈餘		178,323	10.65	137,201	9.64	
									274,532	16.40	218,790	15.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14)	(1.19)	(14,301)	(1.0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94)	(0.54)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784)	(0.27)	
									(28,908)	(1.73)	(18,085)	(1.27)	
							權益總計		907,656	54.25	852,372	59.87	
資產總計		\$	1,672,987	100.00	1,423,80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2,987	100.00	1,423,804	100.00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409,647	100.00	1,848,1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及七)	2,144,917	89.01	1,593,686	86.23
5900 營業毛利	264,730	10.99	254,497	13.7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350	2.92	83,110	4.50
6200 管理費用	81,827	3.41	61,074	3.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42	1.68	32,242	1.74
營業費用合計	192,819	8.01	176,426	9.55
6900 營業淨利	71,911	2.98	78,071	4.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5,733	1.07	10,385	0.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91)	(1.76)	3,473	0.19
7050 財務成本	(4)	-	(755)	(0.04)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8,897	4.10	(3,305)	(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135	3.41	9,798	0.5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046	6.39	87,869	4.7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7,750	1.56	15,557	0.84
本期淨利	116,296	4.83	72,312	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	-	(851)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4)	(0.15)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	(0.15)	(851)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3)	(0.23)	(24,490)	(1.3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00	0.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3)	(0.23)	(22,390)	(1.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89)	(0.38)	(23,241)	(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07	4.45	\$ 49,071	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07	4	\$ 49,071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20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19		\$ 1.47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9,245	88,027	65,018	10,695	116,541	192,254	10,189	-	(5,884)	4,305	733,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6	-	(5,8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40)	(35,940)	-	-	-	-	(35,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85	-	-	-	(8,985)	(8,985)	-	-	-	-	-
本期淨利	-	-	-	-	72,312	72,312	-	-	-	-	72,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1)	(851)	(24,490)	-	2,100	(22,390)	(23,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461	71,461	(24,490)	-	2,100	(22,390)	49,071
現金增資	60,000	42,000	-	-	-	-	-	-	-	-	10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10	-	-	-	-	-	-	-	-	3,4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137,201	218,790	(14,301)	-	(3,784)	(18,085)	852,3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716	1,716	-	(5,500)	3,784	(1,716)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138,917	220,506	(14,301)	(5,500)	-	(19,801)	852,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31	-	(7,2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9	(7,3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823)	(51,823)	-	-	-	-	(51,8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365	-	-	-	(10,365)	(10,36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16,296	116,296	-	-	-	-	116,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	(82)	(5,613)	(3,494)	-	(9,107)	(9,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214	116,214	(5,613)	(3,494)	-	(9,107)	107,10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8,595	133,437	78,125	18,084	178,323	274,532	(19,914)	(8,994)	-	(28,908)	907,656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046	87,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2	5,058
攤銷費用	3,037	2,171
利息費用	4	755
利息收入	(819)	(2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8,897)	3,3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93)	14,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7)	8
應收帳款	(86,896)	(237,7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	-
存貨	(2,559)	314
其他流動資產	(4,019)	564
其他金融資產	(726)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271)	(236,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21	832
應付帳款	7,536	4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915	236,169
其他應付款	67,872	14,4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084)
其他流動負債	(10,133)	(5,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912	237,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41	611
調整項目合計	(20,152)	15,0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894	102,898
收取之利息	759	274
支付之利息	(4)	(755)
支付之所得稅	(16,852)	(17,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797	84,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7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	(2,8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0)	-
取得無形資產	(2,915)	(2,3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	(11,0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4)	(77,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7,7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2,7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480)
發放現金股利	(51,823)	(35,940)
現金增資	-	10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823)	46,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870	54,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84	65,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054	120,184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17,229	攤銷後成本	517,229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該投資公司認列之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減少1,716千元及增加1,71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1,716	(1,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517,229	-	-	517,229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8,044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七)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年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十四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三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年至六年
--------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逾期帳款明細表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值下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376	404
支票存款	11	11
活期存款	30,343	81,961
定期存款	149,324	37,80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0,054</u>	<u>120,18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735	3,388
應收帳款	601,141	514,245
減：備抵減損	404	404
	<u>\$ 605,472</u>	<u>517,22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9,371	-	-
逾期30天以下	487	-	-
逾期31~120天	15,515	-	-
逾期121~365天	99	-	-
逾期365天以上	404	100%	404
	<u>\$ 605,876</u>		<u>40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6,843
逾期31~120天	1,158
	<u>\$ 8,00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04	404	-	40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04			
期末餘額	<u>\$ 404</u>	<u>404</u>	<u>-</u>	<u>40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	26
在 製 品	-	-
原 物 料	-	13
商 品	12,900	10,302
合 計	<u>\$ 12,900</u>	<u>10,34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202)	304
存貨盤損	-	21
合 計	<u>\$ (202)</u>	<u>325</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766,251</u>	<u>676,46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6,287	16,059	132,225
增 添	-	-	679	130	809
重 分 類	-	-	-	11,086	11,0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31,345</u>	<u>26,966</u>	<u>27,275</u>	<u>144,1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5,294	15,119	130,292
增 添	-	-	1,059	1,830	2,889
處 分	-	-	(66)	(890)	(9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31,345</u>	<u>26,287</u>	<u>16,059</u>	<u>132,2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800	20,073	12,235	47,108
折 舊	-	502	2,536	3,844	6,8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02</u>	<u>22,609</u>	<u>16,079</u>	<u>53,9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303	17,456	11,247	43,006
折 舊	-	497	2,683	1,878	5,058
處 分	-	-	(66)	(890)	(9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00</u>	<u>20,073</u>	<u>12,235</u>	<u>47,1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6,043</u>	<u>4,357</u>	<u>11,196</u>	<u>90,1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6,545</u>	<u>6,214</u>	<u>3,824</u>	<u>85,1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8,534</u>	<u>17,042</u>	<u>7,838</u>	<u>3,872</u>	<u>87,28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0%~1.45%及1.10%~1.56%。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未使用額度皆為305,000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共用之未使用額度皆為50,000千元。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銀行長期借款。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估列之產品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負債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6
新增之負債準備	<u>50,52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6</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31	23,0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872)</u>	<u>(18,71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459</u>	<u>4,37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8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089	24,2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87	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5	7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6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31</u>	<u>23,08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13)	(20,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90)	(1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9)	(3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6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872)</u>	<u>(18,71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2	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	45
	<u>\$ 370</u>	<u>356</u>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88	91
管理費用	176	165
研究發展費用	106	100
	<u>\$ 370</u>	<u>35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82)	(8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2)</u>	<u>(85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2 %	1.15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6)	739
未來薪資增加	610	(59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24)	761
未來薪資增加	637	(6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6千元及2,2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19	17,068
	<u>20,519</u>	<u>17,06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88	(1,51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543</u>	<u>-</u>
	<u>17,231</u>	<u>(1,51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7,750</u>	<u>15,5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54,046</u>	<u>87,8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809	14,93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5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17
其 他	<u>3,398</u>	<u>2</u>
合 計	<u>\$ 37,750</u>	<u>15,55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0	(21,374)	(218)	1,342	(20,0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4)</u>	<u>(24,449)</u>	<u>249</u>	<u>7,053</u>	<u>(17,2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6</u>	<u>(45,823)</u>	<u>31</u>	<u>8,395</u>	<u>(37,31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9	(23,579)	318	1,341	(21,5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	2,205	(536)	1	1,5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0</u>	<u>(21,374)</u>	<u>(218)</u>	<u>1,342</u>	<u>(20,0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823	44,925
現金增資	-	6,000
股票股利	1,037	89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2,860</u>	<u>51,823</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3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1,037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9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898千股，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每股2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元，又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修訂發行價格為16~20元。該現金增資案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實際每股發行價格17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33,437</u>	<u>133,43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51,823	0.80	35,940
股 票	0.20	<u>10,365</u>	0.20	<u>8,985</u>
合 計		<u>\$ 62,188</u>		<u>44,925</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01)	(5,500)	(19,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3)	-	(5,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494)	(3,4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4)</u>	<u>(8,994)</u>	<u>(28,90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189	(5,884)	4,3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90)	-	(24,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2,100	2,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01)</u>	<u>(3,784)</u>	<u>(18,085)</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與員工認購，並約定認購員工於兩年內不得出售與轉讓，相關股份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與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07.18
給與數量	609千股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u> <u>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5.60
給與日股價	22.30
執行價格	17.00
預期波動率(%)	31.73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
預期股利	3.96
無風險利率(%)	1.04 %

本公司依前述假設估計認列之酬勞成本及相關資本公積3,410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16,296</u>	<u>72,3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2,859</u>	<u>49,0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0</u>	<u>1.47</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16,296</u>	<u>72,3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2,859	49,0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12</u>	<u>1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3,171</u>	<u>49,2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9</u>	<u>1.4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類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99,619	162,910	198,455	213,920	4,321	879,225
美 洲		1,148,139	135,688	12,281	23,988	180	1,320,276
歐 洲		497	176,756	6,860	23,823	317	208,253
澳 洲		-	1,608	-	62	84	1,754
非 洲		-	139	-	-	-	139
	\$	<u>1,448,255</u>	<u>477,101</u>	<u>217,596</u>	<u>261,793</u>	<u>4,902</u>	<u>2,409,647</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44千元及3,73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4千元及1,86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19	281
其他收入—其他		
模具收入	13,606	1,885
其他收入—其他	<u>11,308</u>	<u>8,219</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24,914</u>	<u>10,104</u>
其他收入合計	<u>\$ 25,733</u>	<u>10,3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0,058	3,473
手續費支出		
什項支出	<u>(52,549)</u>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2,491)</u>	<u>3,473</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4	755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2,1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2,100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88,925千元及637,60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4%及5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61	3,561	3,56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9,014	559,014	559,0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026	84,026	84,026	-	-	-	-
	<u>\$ 646,601</u>	<u>646,601</u>	<u>646,601</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40	840	8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3,563	453,563	453,56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604	35,604	35,604	-	-	-	-
	<u>\$ 490,007</u>	<u>490,007</u>	<u>490,007</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174	30.715	650,359	
歐	元	\$	1,400	35.200	49,280	
日	幣	\$	68,907	0.278	19,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35	30.715	557,016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047	29.760	537,079	
歐	元	\$	634	35.570	22,551	
日	幣	\$	108,625	0.264	28,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98	29.760	452,29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8千元及1,360千元。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058千元及3,473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0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05,47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4	-	-	-	-
存出保證金	1,711	-	-	-	-
合 計	<u>\$ 788,92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562,575	-	-	-	-
其他應付款	84,026	-	-	-	-
合 計	<u>\$ 646,601</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18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17,2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	-	-	-	-
存出保證金	11	-	-	-	-
合 計	<u>\$ 637,60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454,403	-	-	-	-
其他應付款	35,604	-	-	-	-
合 計	<u>\$ 490,00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與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與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貼近市場利率，本公司透過簽訂利率達成此項目標。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本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765,331	571,4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054	120,184
淨負債	\$ <u>585,277</u>	<u>451,248</u>
權益總額	\$ <u>907,656</u>	<u>852,372</u>
負債資本比率	<u>64.48 %</u>	<u>52.94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UNION DASH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AURORA	\$ -	998,208
東莞志豐公司	1,681,370	588,355
蘇州百豐公司	443,178	-
	<u>\$ 2,124,548</u>	<u>1,586,56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AURORA	\$ 125,245	290,075
應付帳款	東莞志豐公司	303,422	162,014
應付帳款	蘇州百豐公司公司	121,337	-
		<u>\$ 550,004</u>	<u>452,089</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21	9,213
股份基礎給付	-	3,410
	<u>\$ 17,121</u>	<u>12,6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6,043	16,545
		<u>\$ 74,577</u>	<u>75,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799	89,799	-	67,417	67,417
勞健保費用	-	4,725	4,725	-	4,686	4,686
退休金費用	-	2,776	2,776	-	2,600	2,600
董事酬金	-	3,577	3,577	-	2,748	2,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33	4,933	-	4,212	4,212
折舊費用	-	6,882	6,882	-	5,058	5,058
攤銷費用	-	3,037	3,037	-	2,171	2,1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3人及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量之金 融資產	1,000,000	10,806	- %	10,806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量之金 融資產	360,000	-	18.00 %	-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量之金 融資產	300,000	5,550	1.37 %	5,55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81,370	78 %	註一	-	註一	(303,422)	(54) %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43,178	21 %	註一	-	註一	(121,337)	(22) %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貨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245	-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東莞志豐電子 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3,422	7.22	-		256,47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蘇州百豐電子 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1,337	7.30	-		121,338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項投資事業	514,188	514,188	15,866,482	100 %	623,816	105,172	105,17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 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 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	124,649	(7,525)	(7,52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昌湖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	17,786	1,250	1,25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UNION DASHING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 %	176,695	(9,279)	(9,27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 器及通訊產品 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219,827 (USD7,157)	(二)	219,827 (USD7,157)	-	-	219,827 (USD7,157)	66,763	100 %	66,763	258,703	-
蘇州百豐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 器及通訊產品 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46,994 (USD1,530)	(二)	46,994 (USD1,530)	-	-	46,994 (USD1,530)	47,776	100 %	47,776	198,309	-
宏合照明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燈 管等照明設備	153,882 (USD5,010)	(二)	208,862 (USD6,800)	-	-	208,862 (USD6,800)	(9,279)	100 %	(9,279)	176,695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地區)。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5,683 (USD15,487)	501,054 (USD16,313)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72040106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一〇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37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899
	外幣存款	
	美金179千元，@30.715	5,499
	日幣6,432千元，@0.2782	1,789
	歐元310千元，@35.2	10,903
	港幣124千元，@3.921	487
	人民幣174千元，@4.472	777
	定期存款(利率為0.6~2.4%)	149,324
	小 計	179,678
		<u>\$ 180,054</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 A	營 業	\$ 2,618	
客戶 B	"	970	
客戶 C	"	435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712	
		<u>\$ 4,735</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D	營 業	\$ 264,029	
客戶E	"	40,804	
客戶F	"	30,583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u>265,321</u>	
		<u>\$ 600,73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3,329	<u>12,900</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29</u>		
	<u>\$ 12,90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3,697	
其 他		979	
		<u>\$ 4,67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一)	股 數	金 額 (註二)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單 價	總 價	保 或 質 押 形 式	備 註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7,587,000	\$ 528,239	-	105,172	-	9,595	7,587,000	100.00	-	623,816	無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	780,000	128,192	-	3,982	-	7,525	780,000	100.00	-	124,649	無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900,000	20,030	-	1,250	-	3,494	2,900,000	100.00	-	17,786	無	
		<u>\$ 676,461</u>		<u>110,404</u>		<u>20,614</u>				<u>766,251</u>		
										<u>766,251</u>		

註一：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106,422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3,982千元。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7,525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9,595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494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u>988</u>	<u>2,915</u>	<u>3,037</u>	<u>866</u>	

註：係攤銷費用3,037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A	營 業	\$ 6,855	
廠商B	"	1,24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	913	
		<u>\$ 9,01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36,394
應付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		9,808
負債準備		58,654
其 他		<u>25,371</u>
		<u>\$ 130,22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930	
暫 收 款		6,427	
其 他		130	
		<u>\$ 8,487</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十四)。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18	
減：出售原物料	<u>18</u>	
直接原料小計	-	
製造費用	<u>54</u>	
製造成本	54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u>-</u>	
製成品成本	54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311	
減：其 他	<u>311</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5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盤存	11,015	
本期進貨	2,150,089	
減：期末商品	13,329	
其 他	1,07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u>2,146,705</u>
銷貨成本合計		2,146,759
存貨跌價損失		(202)
其他營業成本		<u>(1,640)</u>
營業成本總計		\$ <u><u>2,144,917</u></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1,914	
運 費		7,336	
佣金支出		28,709	
差 旅 費		1,181	
保 險 費		1,327	
樣 品 費		1,780	
廣 告 費		1,626	
其他費用		6,477	
		<u>\$ 70,35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45,314	
租金支出		2,196	
保 險 費		2,442	
差 旅 費		4,027	
勞 務 費		9,492	
各項攤提		978	
其他費用		17,378	
		<u>\$ 81,82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2,571	
研究發展費		2,986	
折 舊		2,882	
各項攤提		2,059	
差 旅 費		2,788	
其他費用		7,356	
		<u>\$ 40,64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74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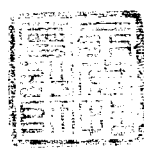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1109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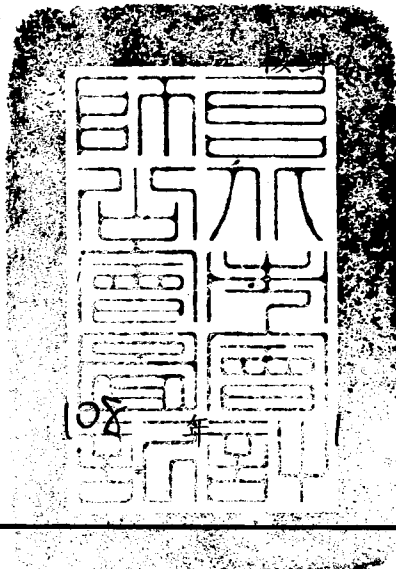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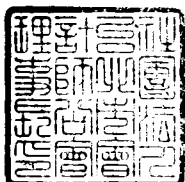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月

31

日

裝

訂

線